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歌舞团（单位名称）的歌舞剧《楼兰九歌》参加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灯光、视频设备租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歌舞剧《楼兰九歌》参加第七届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灯光、视频设备租赁（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丝路兄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34.4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47.87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丝路兄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赵国 禹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赵国 詹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赵国 涛